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6〕1号

汕尾市点金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00000011421

法定代表人：喻遵军

公民身份证：420922197111136814

住所：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
园 B1 栋

2016年2月23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联合汕尾市环保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 B1 栋的汕尾市点金科技有限公司400万片/年 TFT-LCD 液晶显示器面板玻璃减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渗坑（裂缝）逃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2016年2月23日，发现你公司厂房排水管泄露点（★2）废水中 PH 超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下限3.79，氟化物超上述标准限值49.4倍；厂房排水管泄漏点附近雨水渠口（★3）废水中 PH 超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限值下限3.52，氟化物超上述标准限值25.6倍；厂房北侧马路雨水渠口（★4）废水中PH超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下限3.19，氟化物超上述标准限值8.8倍{详见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2016年3月22日《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LB字（2016）第11号】}。以上事实，有2016年2月23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现场检查笔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及录像、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LB字（2016）第11号】等证据为凭。

2016年4月1日，我局联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6〕8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排放你公司400万片/年 TFT-LCD 液晶显示器面板玻璃减薄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立即封堵生产废水收集管道开口，对厂区内雨污管道进行全面清查，拆除多余管道，禁止生产废水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并对厂区雨污管道走向进行标识。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2016年4月22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6〕3号），明

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2016年4月26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提出听证要求。2016年5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不予受理听证申请通知书》（汕环罚听不字〔2016〕第01号），告知你公司我局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听证申请。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与申辩，也未对我局不予受理听证申请的决定提出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6〕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6〕3号）、《不予受理听证申请通知书》（汕环罚听不字〔2016〕第01号）、2016年4月1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2016年4月2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2016年5月1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对违反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类，“排放一类水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或其他水污染物

超标3倍以上，或排放水污染物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50%以上，或年度内超标排放二次以上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5倍罚款"的裁量标准，且鉴于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佰玖拾伍元。

限于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5日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印发